

[illegible]

一、若該被訪問廠商拒查（經輔導後仍拒絕調查者）、遷移地址不明或停(歇)業及註銷者無法調查，當為抽查樣本則以備取樣本代替，全查樣本則不需替換，有上述情形無論是全查或抽查樣本均需填寫本表。

一、「原戶遷出」：係指受查廠商遷出後，訪問員知其遷移之地址，但無填寫「調查移轉通知單」。

二、「遷移不明」：係指受查廠商遷出，但訪問員不知其遷移之地址。

三、劃記「其他」原因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。

- 一、本表由訪問員按實際情況查填一份。
- 二、訪查結束後，由指導員彙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。

指導員：